

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 场地平整项目合同书

甲方：梁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乙方：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梁园区东风街道棚户区改造亚翔一生活区及核心商务区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项目，经公开招标，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经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拆迁区域建筑渣土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范围及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位于亚翔一生活区和核心商务区的拆迁区域内建筑渣土进行清运工作。

2. 清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迁产生的砖瓦、混凝土块、废弃金属、木材等各类建筑渣土，以及甲方指定区域内与拆迁相关的其他废弃物。

二、清运标准

1. 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关于建筑渣土清运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作业，确保拆迁区域内无残留渣土、废弃物，场地平整。

2. 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等污染，乙方应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控制，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三、清运期限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开始清运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前计 2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建筑渣土清运任务。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清运工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后确定新的完成时间。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本次建筑渣土清运费按照按清运量计算，单价为人民币 22 元/立方米，最终费用以第三方出具的测量报告按照实际清运量为准。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清运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第三方提供的测量报告，据实结算。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河南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日月湖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11564600000190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运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清运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3. 甲方应负责协调拆迁区域内相关单位和个人，为乙方清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如提供进场通道、水电接入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运费用。

2. 乙方应具备合法的道路运输资质，配备足够的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及专业作业人员，确保清运工作安全、高效完成。

3. 乙方负责办理与建筑渣土清运相关的一切审批手续，承担因清运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环保费等。

4.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交通法规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做好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和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确保运输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清运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清运范围、内容及清运标准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